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902 室

联 系 人：刘添羽 2026年06月17日

联系方式：021-2428680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刘家宁

联系方式：021-33882663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15104033-1236011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7010000.00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建设费	701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信用记录	项目级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6-17 至 2026-06-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08 09:30:00

2、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7-08 09:30:00

2、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 不允许进口产品 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政策。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 （1）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试运行5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后提供1年的免费运维期。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

		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

		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刘家宁 021-33882663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4	不一致的处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

	理原则及解释权	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

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和履约评价证明）。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文件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	0~3	一、评审内容： 企业综合能力。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包括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类，二级及以上每项得 1 分，二级以下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投标响应单位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二级以下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团队组成实施人员	0~15	一、评审内容：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经理（1人）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电子信息工程相关专业）的得1分，具备国家行政单位（或事业单位）委托的政务服务类信息化开发（或实施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团队，要求如下： （1）承诺提供针对此服务内容的项目驻场实施团队人数≥ 20人；项目服务开发团队≥ 80人的，得12分。 （2）承诺提供针对此服务内容的项目驻场实施团队人数≥ 15人，< 20人；项目服务开发团队≥ 50人，< 80人的，得6分。 （3）承诺提供针对此服务内容的项目驻场实施团队人数≥ 10人，< 15人；项目服务开发团队≥ 30人，< 50人的，得3分。 （4）人数不足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承诺全体开发团队均为公司正式职工，提供承诺函。
产品成熟度	0~6	一、评审内容： 产品成熟度。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知识产

		权体系以及产品成熟度能力，需提供自主持有的“一件事”类、“免申即享”类、“智能（ai）审批”类（上述三类系统平台，要求功能类似，名字不限）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应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	0~10	对所有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建设需求的理解； 2、投标人对本项目目前现状、业务流程、信息量的理解与分析。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需结合上海市一网通办建设相关要求和国内其他地区

		建设经验，围绕本项目内容，对闵行区目前一网通办政务的现状、存在问题和业务功能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 1、提供需求理解方案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形、理解深刻、无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一致、前后逻辑正确，得 6 分； 2、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整体无明显问题，但提供方案简单、缺少深刻理解、前后逻辑不对应得 4 分； 3、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明显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形、内容凭空编造，内容简单响应，得 2 分； 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不得分。
总体设计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设计原则、设计思路、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安全设计。 二、评分标准： 1、总体设计方案对以上所有要点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设计符合实际情况、前后逻辑正确、设计清晰的得 6 分； 2、总体设计方案对以上部分要点内容描述符合采购需求，但未详细阐述、设计不符合实际、存在逻辑错误的得 3 分； 3、总体设计方案对以上部分

		要点内容简单响应得 1 分； 4、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不得分。
技术方案	0~24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分别对①一件事建设、②企业数字空间、③市民云、企业云服务拓展与升级、④AI+政务服务应用建设、⑤一网通办对内管理平台、⑥虚拟大厅升级的软件技术方案，包括技术选型、功能详细设计、接口详细设计、测试方案、项目管理策略等。以上 6 项内容每项 4 分，都包含最高得 24 分； 二、评分标准（总共 6 项）： 1、技术方案对以上所有要点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设计符合实际情况、前后逻辑正确、设计清晰的得 4 分； 2、技术方案对以上部分要点内容描述符合采购需求，但未详细阐述、方案设计简单或不符合实际、存在逻辑错误的得 2 分； 3、技术方案对以上部分要点内容简单响应得 1 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对接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与一件事平台、智慧好办、一网通办对内管理平台等适配对接，并能够提供对现有系统对接能力证明，包含系统技术对接方案、系统联调测试用例、系统对接执行计划、系统数据交

		互功能验证。 二、评分标准： 1、对接方案对以上所有要点进行了详细阐述，对接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前后逻辑正确、能力证明清晰的得 10 分； 2、对接方案对以上部分要点内容描述符合采购需求，但未详细阐述、设计不符合实际、存在逻辑错误的得 7 分； 3、对接方案对以上部分要点内容简单响应得 4 分； 4、未提供对接方案不得分。
实施服务	0~4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实施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保障方案方面内容。 二、评分标准： 1、全面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具体完整，得 4 分； 2、对方案内容描述模糊，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	0~3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培训内容、培训目标成果、项目培训规划、培训注意细节、培训附录方面内容。 二、评分标准： 1、全面详细阐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具体完整，得 3 分； 2、对方案内容描述模糊，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	0~3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风险管理计划、风险分析与管理、风险识别、风险控制与规避、风险应对措施方面内容。 二、评分标准： 1、全面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具体完整，得 3 分； 2、对方案内容描述模糊，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5〕7号）和《2025年闵行区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等通知文件精神，要不断地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闵行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建设工作，推动政务服务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持续提升辖区的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项目现状

按照全市“一网通办”统一建设规划要求，基于全市统一的标准规范，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化平台依托市平台框架体系，构建了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采用B/S架构、使用Java编程语言、前端采用Vue.js框架、mysql、达梦数据库进行建设，平台部署在政务云，建立了线上、线下一网通办应用系统，线上一网通办应用包括：24个高效办成一件事、17个免申即享、15个智慧好办、6个政务智能办。线下一网通办应用系统包括：综合窗口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好差评系统、一件事收件、一业一证收件等系统功能。并引用区统一身份认证鉴权、流程设计、短信、可视化配置等组件工具支撑上层应用搭建。

三、项目需求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2025年升级改造项目）旨在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建设工作，持续构建线上线下泛在可及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全流程智能化、集成化办理，全力打造“一网通办”智慧好办4.0版，推动闵行区“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主要包括一件事建设、企业数字空间、市民云、企业云服务拓展与升级、AI+政务服务应用建设、一网通办对内管理平台、虚拟大厅升级。

3.1、一件事建设

根据《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5〕7号）文件要求，需持续深化集成服务改革，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创新“一件事”服务模式，落实并持续优化国家层面统一部署的各批次重点事项，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本项目需新增推出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

3.1.1、全闵健身e起来一件事

应结合主题梳理成果及通用地图接口能力，完成全闵健身e起来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对接区级预约平台，获取各类体育场所地点、可预约时段、预约数据信息，并依据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及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特性，开展应用的移动端适配工作，实现PC端与移动端服务同步，为用户提供便捷统一的办事体验。

3.1.2、婚姻补证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完成婚姻补证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涵盖办事指南、申报须知、情形引导、一表填写、材料上传、申报确认6个页面。开展“一张表单”的专项设计，整合多张表单中的重复信息，实现申请人填写一张综合表单即可完成主题下各事项的申报，杜绝信息重复填报。针对“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在线申报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定制情形引导、业务确认、申报须知、智能表单填写、智能材料上传、申报完成流程环节。依据一网通办工作要求及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特性，开展应用的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适配（基于上海市自助服务标准）工作，实现三端同步，为用户提供便捷统一的办事体验。

3.1.3、征地养老服务人员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提供征地养老服务人员一件事前端服务查询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应通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标准接口对接获取数据，实现征地养老数据的查询与展示。

3.1.4、医保结算凭证获取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提供医保结算凭证获取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应通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标准接口对接获取数据，实现医保结算凭证数据的查询与展示。

3.1.5、法律援助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完成法律援助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涵盖办事指南、申报须知、情形引导、一表填写、材料上传、申报确认 6 个页面。应整合多张表单中的重复信息，让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综合表单即可完成主题下各事项的申报，避免信息重复填报。对法律援助一件事的全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定制情形引导、业务确认、申报须知、智能表单填写、智能材料上传、申报完成流程，并结合业务单位确认的事项前、事后置关系定制专属审批流程并在现有一件事系统完成配置。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规范及一件事服务特性，完成应用在移动端与自助服务终端的适配，实现三端同步，为用户提供便捷统一的办事体验。

3.1.6、医疗机构校验（延续）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完成医疗机构校验（延续）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涵盖办事指南、申报须知、情形引导、一表填写、材料上传、申报确认 6 个页面。应整合多张表单中的重复信息，让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综合表单即可完成主题下各事项的申报，避免信息重复填报。对医疗机构校验（延续）一件事的全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定制情形引导、业务确认、申报须知、智能表单填写、智能材料上传、申报完成流程。

3.1.7、闵行教师入职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完成闵行教师入职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涵盖办事指南、申报须知、情形引导、一表填写、材料上传、申报确认 6 个页面。应整合多张表单中的重复信息，让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综合表单即可完成主题下各事项的申报，避免信息重复填报。对闵行教师入职一件事的全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定制情形引导、业务确认、申报须知、智能表单填写、智能材料上传、申报完成流程。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规范及一件事服务特性，完成应用在移动端的适配，实现 PC 端、移动端同步，为用户提供便捷统一的办事体验。

3.1.8、残疾人两项补贴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涵盖办事指南、申报须知、情形引导、一表填写、材料上传、申报确认 6 个页面。应整合多张

表单中的重复信息，让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综合表单即可完成主题下各事项的申报，避免信息重复填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一件事的全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定制情形引导、业务确认、申报须知、智能表单填写、智能材料上传、申报完成流程。

3.1.9、农机登记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完成农机登记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涵盖办事指南、申报须知、情形引导、一表填写、材料上传、申报确认 6 个页面。应整合多张表单中的重复信息，让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综合表单即可完成主题下各事项的申报，避免信息重复填报。对农机登记一件事的全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定制情形引导、业务确认、申报须知、智能表单填写、智能材料上传、申报完成流程。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规范及一件事服务特性，完成应用在移动端与自助服务终端的适配，实现三端同步，为用户提供便捷统一的办事体验。

3.1.10、院前急救直结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提供院前急救直结一件事前端服务查询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应通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标准接口对接获取数据，实现院前急救相关内容的查询与展示。

3.1.11、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完成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涵盖办事指南、申报须知、情形引导、一表填写、材料上传、申报确认 6 个页面。应整合多张表单中的重复信息，让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综合表单即可完成主题下各事项的申报，避免信息重复填报。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一件事的全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定制情形引导、业务确认、申报须知、智能表单填写、智能材料上传、申报完成流程。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规范及一件事服务特性，完成应用在移动端与自助服务终端的适配，实现三端同步，为用户提供便捷统一的办事体验。

3.1.12、国内人才服务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完成国内人才服务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涵盖办事指南、申报须知、情形引导、一表填写、材料上传、申报确认 6 个页面。应整合多张表单中的重复信息，让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综合表单即可完成主题下各事项的申报，避免信息重复填报。对国内人才服务一件事的全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定制情形引导、业务确认、申

报须知、智能表单填写、智能材料上传、申报完成流程。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规范及一件事服务特性，完成应用在移动端与自助服务终端的适配，实现三端同步，为用户提供便捷统一的办事体验。

3.1.13、老年人健康服务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完成老年人健康服务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涵盖办事指南、申报须知、情形引导、一表填写、材料上传、申报确认 6 个页面。应整合多张表单中的重复信息，让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综合表单即可完成主题下各事项的申报，避免信息重复填报。对老年人健康服务一件事的全流程进行个性化定制，定制情形引导、业务确认、申报须知、智能表单填写、智能材料上传、申报完成流程。应通过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标准接口对接获取数据生成办件，并将预约数据推送到卫健委体检预约系统。

3.1.14、饮水卫生一件事

依据主题梳理成果，完成饮水卫生一件事前端服务页面的定制化设计开发，需涵盖办事指南、申报须知、情形引导、在线学习和考试（同步建设题库支撑）、体检预约（推给卫健委体验预约系统）5 个页面。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规范及一件事服务特性，完成应用在移动端的适配，实现 PC 端、移动端同步，为用户提供便捷统一的办事体验。

3.1.15、春申人才一件事

围绕人才发展打造春申人才一件事服务体系，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高效办理为核心，构建更优的人才生态。通过业务单位详细调研确认业务需求、业务规则、数据流向、对接接口等梳理成果，提供事项业务配置管理，重点单位认定事项、人才分类认定事项办理能力，支持人才认定撤销处理。提供领军人才申报服务，开发针对市场化引才政策项目、春申人才安居补贴事项、闵行区博士后进站资助政策项目、闵行区博士后工作站资助政策项目、闵行区出站博士后留用资助政策、博士安居资助政策项目的申报与审批功能。支持根据用户权限展示事项待办、事项统计、企业及人才分析数据，全面支撑闵行区人才服务与管理。

3.1.16、开店一件事

打造“开店一件事”一站式服务平台，按照上海市《关于组织各区“问题共答”开展开店“一件事”流程优化专项改革的通知》指导文件要求，覆盖开店全周期，解决经营主体流

程不熟悉、政府侧主动提醒弱及部门信息不互通及其他问题，实现选址、办事、经营指导全流程数字化赋能。提供开店全流程指南，针对餐饮行业提供专属服务，通过线下获取导入获取生态环境局区域规范展示餐饮行业开店负面清单，支持申请人输入地址进行负面清单地址核验。支持申请人确认开办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在线跳转链接办理。将开店一件事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汇聚，并提供办事指南指引，线上跳链接办理，线下办理点介绍。在业务办理流程中提供线上装修开工备案申请服务、开店户外招牌服务、建筑垃圾清运签约服务、生活垃圾收运签约服务、餐厨油脂收运签约服务办事指南指引，线上跳转链接、线下地点指引等。配套提供市容门责告知和垃圾分类告知服务，全方位覆盖开店全流程业务。

3.1.17、长护险一件事

打造长护险一件事，定制长护险期末评估办事指南，形成预填事项元素，并对预填元素归纳形成填写规则、填写要点，提供对大部分申报信息的自动预填，支持对预填信息的核对、更改、补充。提供长护险评估进度查询及结果查询服务。应支持公众在线上办理长护险期末进行满意度打分。为管理者提供线上办理长护险期末评估业务的统计分析，辅助决策。将期末评估通过的办结数据进行归集。为获取居民的基本信息、参保信息，长护险一件事系统应通过接口调用服务实现与社区事务系统的对接。

3.2、企业数字空间

以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办事效率与服务体验为核心目标为企业搭建标准统一、功能完备的企业专属空间与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构建多端覆盖的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涉企服务，实现政策资源的集中汇聚，为企业办事全链条流程及平台后台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3.2.1、企业用户空间

构建闵行区政务服务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专属网页服务，持续深化闵行区特色企业专属网页做到“标准规范、入口统一、功能完善、高效快捷、安全可靠”，推进闵行区的政务服务创新。以内容接入、应用接入和模型接入多种方式，进行属地化特色内容、特色应用、智能化服务模型的合作开发，基于闵行企业用户精准画像和用户行为分析，实现面向闵行企业的智能化运营。需包括：25 个授权代办、15 个亮数、1 个专题专栏、2 个千企千面、20 类一

企一档、1000 个政务知识内容、300 条精准推送、350 个主动提醒、150 个标签画像、2 个积分场景运营、31 个政策体检、2 个特色应用接入、3 个特色服务。明确政务服务向个性化、智能化提升的定位，进一步提高用户办事服务效率和体验，增强用户“获得感”，助力打造闵行区国际化营商环境。

● 25 个授权代办

健全“一网通办”统一授权代办服务体系，试点实现用户授权、事项授权联动，满足企业、市民授权代办点实际办事业务场景需求。依托市大数据中心统一授权应用能力，完成“统一授权”事项场景应用。具体包括：授权代办业务主题管理、事项业务流程管理、事项授权委托书字段配置、授权场景流程设计、授权场景页面设计、授权场景产品开发、应用授权关系管理、服务授权关系管理、证照授权关系管理、材料授权关系管理、信息授权关系管理功能。

提供 25 项授权代办，建设场景清单（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护士执业注册（设区的市级许可权限）-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2.	护士执业注册（设区的市级许可权限）-护士执业注册（依申请注销）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
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许可事项变更
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登记事项变更
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新办
1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依申请变更
1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延续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补证
13.	农药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农药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
14.	农药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农药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15.	农药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农药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
1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企

	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7.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备案
18.	公司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公司设立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19.	公司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20.	公司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公司注销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2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2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2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注册（设区的市级权限）
2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
2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延续许可

● 15 个亮数

依托“随申办”市民云、“随申办”企业云等渠道提供档案亮数场景应用服务，为用户提供扫码亮数等服务，实现用户办事过程免填免交。具体包括：亮数场景流程设计、个人用户档案总库对接、企业用户档案总库对接、亮数场景应用配置、前端综合管理开发、亮数移动端能力接入、线下综窗系统对接。

提供 15 个亮数服务场景，场景清单（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许可
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登记事项变更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新办
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许可事项变更
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登记事项变更
6.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公共停车场（库）开业备案
7.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新办
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许可
9.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新办登记
10.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依申请变更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办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

13.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14.	食品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食品经营许可注销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15.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 1 个专题专栏

基于闵行区企业专属空间现有专题专栏建设成果，结合本区企业专属空间用户实际需要，为闵行区接入更多具有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属性的为企为民专题专栏服务。具体包括：专题专栏调研梳理、专题服务专栏页面开发、专题专栏开发对接。

提供 1 个专题开发服务，专栏清单（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营商环境专区

● 2 个千企千面

从行业需求侧出发，结合闵行区行业重点，根据每个行业的特性，个性化定制页面服务，为企业提供“千企千面”服务。结合产业特性，分别建立不同的行业专属服务页面，为每类产业的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具体包括：行业专属网页栏目设计开发、行业新闻开发、行业主题推荐、行业全链条服务、行业专题栏目、行业专属网页设计开发、一级页面设计开发、二级页面设计开发、功能图标设计开发、网站版式规划、前端编码、搜索引擎优化、兼容性及响应式设计、页面性能优化、功能模块接入功能。

提供 2 个行业专属页面定制，行业清单（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科技服务方向
2.	商贸服务方向

● 20 类一企一档

结合闵行区特色情况，接入企业档案信息。每一类档案都需要进行接口开发、档案接入、信息应用等服务。具体包括：特色档案信息需求调研、档案信息接入、特色档案信息应用、档案数据调用接口高可用优化、用户数据隐私脱敏开发功能。

提供 20 类企业档案信息，信息清单（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农机购置绿色生产中央补贴资金信息
2.	科普项目立项信息
3.	执业养老机构信息
4.	农业就业补贴核准信息
5.	教育系统幼儿园信息
6.	教育系统中小学信息

7.	教育系统职成校信息
8.	教育系统直属单位信息
9.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信息
10.	沐浴场所联合检查信息
11.	传染病防治专业抽查信息
12.	放射诊疗机构抽查信息
13.	母婴保健技术、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抽查信息
14.	学校和托幼（育）机构抽查信息
15.	医疗机构抽查信息
16.	医疗美容机构抽查信息
17.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信息
18.	涉水产品卫生抽查信息
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信息
20.	消毒产品卫生抽查信息

● 1000 个政务知识内容

依托专属网页运营中台和市政务知识总库，开发闵行区特色专属内容知识库，并对内容进行智能化整合加工运营，发布在闵行区企业专属空间智能客服以及个性推荐等功能中，进行属地化的应用。具体包括：政务知识采集、务知识清洗、政务知识加工、政务知识标签、政务知识录入、知识内容能力输出功能。

提供 1000 个政务知识，部分服务清单如下（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关于印发《关于闵行区中小学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闵行区中小学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直送问题处置反馈机制》的通知
3.	关于上海闵行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智算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4.	关于上海闵行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智算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5.	关于上海瑞明星产业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6.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闵行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同意《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综合统计表》的复文
8.	关于印发《闵行区化学化工实（试）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的通知

9.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闵行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
10.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5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青年就业见习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关于公布闵行区区级创业孵化载体 2023 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的通知
13.	关于 2024 年闵行区评定工程系列计算机与数字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上海市闵行区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
16.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 年度检查与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17.	关于公布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闵行）2024 年度评审结果的通知
18.	闵行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打造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高地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	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	关于举办 2025 年第 13 届长三角少年儿童 科普微童话创作实践活动的通知

● 300 条精准推送

通过用户画像内所集成的用户属性标签及行为标签，结合政务知识图谱关联属性，锁定与各类标签具有相关属性的政策及服务内容并进行关联推送。具体包括：事项精准推荐、主题精准推荐、政策精准推荐、精准推荐运营服务。

提供 300 条精准推送，部分服务清单如下（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关于印发《闵行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关于《闵行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图解
3.	关于《闵行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文件政策解读材料
4.	美丽闵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政策解读
5.	关于印发《闵行区促进汽车消费增长补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6.	一图读懂《闵行区关于促进汽车消费增长补贴的实施细则》
7.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8.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闵行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9.	《上海市闵行区集中登记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0.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闵行区集中登记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美丽闵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政策解读
12.	跟踪解读——关于《闵行区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13.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闵行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闵行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15.	关于《闵行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政策解读
16.	关于印发《闵行区数字广告众创空间、产业园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上海市闵行区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上海市闵行区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闵行区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 350 个主动提醒

为闵行区企业专属空间接入消息提醒服务并提供持续优化，打造主动化智能化提醒服务能力，通过数据对接以及服务模块消息提醒规则配置，通过对接各类业务系统，实现关联服务出现进度变动或出现其他符合消息推送规则的情况时，自动发信提醒。具体包括：消息提醒业务范围调研、消息提醒业务规则核验梳理、消息提醒规则测试发布、消息提醒数据接口管理功能。

提供 350 个主动提醒，部分服务清单如下（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优质科创企业&企业家，“大零号湾”重磅榜单首次评选结果已公示！
2.	助力创新“加速跑”！一组关键词回望 2024 市级科创政策
3.	新年伊始，闵行企业家齐聚“大零号湾”，都谈了啥？
4.	2025 年上海市级申报类政策全年预告排片来啦！
5.	这家企业完成第六轮数亿元融资，加速机型研发
6.	华东师大研制，发射成功！
7.	与同济大学合作，助力科研成果转化，这家企业开业！
8.	上海交大携手闵行，重磅项目在大虹桥启用
9.	闵行又一生物医药重大产业项目封顶！
10.	这家央企“三中心一总部”建设项目开工，推进航空机载科技创新发展！

11.	2025 年度闵行区科普项目申报指南来啦→
12.	这家上市公司总部基地开工，将打造“滨江声谷带”
13.	两次诺奖得主领衔，这一孵化器落地“大零号湾”
14.	全球顶尖发布，中国唯一入选成果！上海交大 PandaX 团队成果入选 2024 十大年度亮点
15.	上海市养老科技产业园即将启用
16.	标杆！“大零号湾”企业入选工信部“揭榜挂帅”项目名单！
17.	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企业，正式落户“大零号湾”！
18.	全市占比 1/4！闵行 4 个项目获市科技服务业重大投资项目立项支持
19.	这家企业荣获国家级比赛二等奖！点赞！
20.	区科委科协召开 2025 年工作务虚会

● 150 个标签画像

通过画像标签管理能力，可对针对不同的企业专属空间用户建立各类画像标签，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提取，形成标签后添加至对应企业专属空间用户画像内，不断完善企业专属空间用户画像精细度，助力政策兑现及服务推荐精准匹配，有效提升区企业专属空间为本区用户服务效能。具体包括：特色标签管理、法人用户管理、标签规则管理、特色标签分类、特色标签定制、标签审核管理、标签画像关联管理、标签画像的更新功能。

提供 150 个画像标签，部分服务清单如下（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2024 年正规民非院校(闵行)
2.	2025 年医疗器械经营检查企业(闵行)
3.	2025 年受检查化妆品企业(闵行)
4.	2025-2027 年美育特色联盟盟主校(闵行)
5.	2025 年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补贴单位(闵行)
6.	2025 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单位(闵行)
7.	2025 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单位(闵行)
8.	2025 年联合检查医疗美容机构(闵行)
9.	2025 年高质量幼儿园(闵行)
10.	2025 年技能大师工作室(闵行)
11.	2025 水土保持抽查单位(闵行)
12.	2025 年促进律师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单位(闵行)
13.	2025 年绿色生产基地补贴单位(闵行)

14.	第四轮幼儿园课程基地(闵行)
15.	2025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单位(闵行)
16.	2025 年社会保险费补贴单位(闵行)
17.	2025 年女职工产假生育假社保补贴单位(闵行)
18.	2025 年绿色认证奖补单位(闵行)
19.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型中小企业(闵行)
20.	2025 年科普教育基地(闵行)

● 2 个积分场景运营

通过建立用户在“企业专属空间”搜索、问答、收藏、订阅、分享、评价、建议、办理等行为的“积分”规则，建立信用信息、公共事业服务信息相关的“积分”权益，形成“企业专属空间”用户“积分”体系。具体包括：实现积分前端开发、后台管理功能。

提供 2 个积分兑换场景接入服务，服务清单（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小笼包靠垫
2.	白白抱枕

● 31 个政策体检

依托政务运营中台，针对企业用户的政策（申报项目）进行智能化业务梳理，构建各类政策的智能体检应用。具体包括：政策体检要素展示、政策申报条件开发、政策体检符合度规则开发、支持生成政策体检报告、智能政策体检数据服务、政策综合管理、企业信息管理、政策项目业务梳理、智能政策体检应用构建、智能核验接口开发功能。

提供 31 个智能政策体检，服务清单（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奖
2.	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3.	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
4.	鼓励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
5.	鼓励申报“上海标准”评价
6.	鼓励申报“上海品牌”认证
7.	实施能源计量数据采集联网
8.	鼓励开展节能、低碳、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9.	支持开展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10.	鼓励施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

11.	鼓励申报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
12.	闵行区智能化建设项目-智能工厂
13.	闵行区智能化建设项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贯标
14.	闵行区工业企业节能降耗扶持资金项目-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15.	闵行区工业企业节能降耗扶持资金项目-能源审计、节能诊断服务
16.	闵行区工业企业节能降耗扶持资金项目-能源审计、节能诊断服务-清洁生产
17.	闵行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
18.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
19.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
20.	“鼓励重大科技项目研究”资助申请的集中受理
21.	首次获得区级文创园区、示范楼宇、空间的公共功能建设补贴
22.	首次获得市级文创园区、示范楼宇、空间的公共功能建设补贴
23.	文创园区、示范楼宇、空间的公共服务补贴
24.	参加长三角等市级以上文化创意产业活动投资补贴
25.	获得“市级”行业评优荣誉称号奖励
26.	获得“国家级”行业评优荣誉称号奖励
27.	获得“区级”行业评优荣誉称号奖励
28.	入选“市级”及以上行业评选的文化创意衍生品开发奖励
29.	入选“区级”行业评选的文化创意衍生品开发奖励
30.	获得市“中华文化走出去”专项配套奖励
31.	文化创意产业活动费用补贴

● 2个特色应用接入

依托专属网页运营中台，为闵行区提供应用接入运营服务，需将闵行区开发的特色属地化应用、专业化应用、个性化应用、精准化应用、主动化应用、智能化应用，以标准应用的方式接入企业专属空间，利用企业专属空间统一入口面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主动化、智能化服务。具体包括：特色应用调研梳理、应用接入图标设计开发功能。

提供2个区级特色应用接入，应用清单（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服务清单
1.	虚拟政务大厅
2.	闽企连廊

● 3 个特色服务

充分调研并融合闵行区官网、各街道官网、各园区官网服务内容，提升闵行区企业服务的个性化、精准化、主动化、智能化企业专属空间。面向企业用户在闵行区企业专属空间提供区级特色服务内容，该特色服务需建设实现“我的园区深化”、“我的产业深化”、“我的街镇深化”功能。

3.2.2、惠企综合服务平台

打造惠企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综合性的涉企服务。平台需以 PC 端一网通办闵行旗舰店为核心，延伸至移动端“今日闵行”APP，汇聚政策检索、关注、解读、申报的全链条服务。依托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能力、大数据分析能力为企业用户提供免申即享服务（免申即享服务清单通过业务单位调研获取 29 个）。通过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对政策、事项信息的管理和审批，搭建数据支撑库为平台服务提供全面且精准的数据支撑，依托政策智能匹配，实现政策与企业需求的智能适配及企业信用状况的高效管控。通过与市级政策精准服务平台、区级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等平台能力，业务侧与各委办局为企业服务业务联动协同推动，为惠企综合服务平台高效开展惠企服务筑牢根基。

免申即享清单（本项目核定数量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政策名称	免申即享名称	部门
1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有关要求的通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减免	区建管委
2	闵行区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支持企业“小升规”“规做强”	区经委
3		新认定上海市专精特新及通过复评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区经委
4		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的资助	区经委
5		首次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区经委
6	关于落实闵行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	区农业农村委
7	闵行区关于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新引进或新认定外资研发中心资助	区商务委
8	闵行区关于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维权的政策意见	获得产权组织全球奖的资助	区市场局
9		获得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资助	区市场局

10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 园区的资助	区市场局
11		获得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的资助	区市场局
12		获得中国专利奖的资助	区市场局
13		“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 诺单位的资助	区市场局
14	闵行区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意见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科委
15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资助	
16		鼓励企业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	
17		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资助	
18	《闵行区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规发 〔2024〕1号）	支持产业创新能力培育	区经委
19	《闵行区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规发 〔2024〕1号）	智能化建设项目	区经委
20	《闵行区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规发 〔2024〕1号）	鼓励创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	区经委
21	《闵行区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规发 〔2024〕1号）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区经委
22	《闵行区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规发 〔2024〕1号）	清洁生产	区经委

23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青年就业见习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4〕3号）	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	区人社局
24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青年就业见习和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4〕3号）	见习学员交通费补贴	
25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减免	区规资局
26	《闵行区关于推动质量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2〕2号）	标准化试点——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区市场局
27		标准引领——上海标准	
28	/	闵行区老年人助餐补贴	区民政局
29		闵行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3.3、市民云、企业云服务拓展与升级

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始终坚持以用户为导向、以需求为导向，需依托闵行区随申办闵行区旗舰店移动政务一体化平台能力及优势，做优做强“企业云”“市民云”闵行区旗舰店，打造全市区级旗舰店的示范样本。进一步加强区平台与市级平台的整体联动，不断完善长效共建共营的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全市移动政务的良好发展生态。

3.3.1、随申办市民云前端应用拓展

按照上海市老年版建设指导意见，依托现有大字体、高对比度、简操作，把老年人最常用的健康、出行、津贴、助餐、养老办理等集中化、一键化的老年专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整合市

民云闵行旗舰店现有生育收养、户籍办理、民族宗教、教育科研、入伍服役、就业创业、设立变更、准营准办、抵押质押、职业资格、行政缴费、婚姻登记、优待抚恤、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证件办理、交通出行、旅游观光、出境入境、消费维权、公共安全、司法公证、知识产权、环保绿化、文化体育、公用事业、医疗卫生、离职退休、死亡殡葬、其他个人主题服务，为毕业生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办理。搭建一套完整的装修垃圾预约清运系统嵌入随申办市民云，打通市民、收运单位、物业（居委）、管理部门，实现便捷预约、及时收运、过程清晰、市民满意、监管到位。

3.3.2、随申办企业云前端应用拓展

整合企业云闵行旗舰店现有设立变更、准营准办、资质认证、年检年审、税收财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投资审批、融资信贷、抵押质押、商务贸易、招标采购、海关口岸、涉外服务、农林牧渔、国土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环保绿化、应对气候变化、水务气象、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文体教育、知识产权、民族宗教、质量技术、检验检疫、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司法公证、公用事业、法人注销、档案文物、其他（按照法人生命周期排序）企业主题服务，通过业务需求调研，建设“商务楼宇宽带”事项，提供应用服务设计及开发，支持展示咨询和投诉统计数据，梳理汇总用户来电情况，问题反馈一系列信息，建设运营分析报表机制。

3.3.3、随申办闵行区旗舰店移动政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

为提升闵行区运营平台基础能力，应对接市新增的相关能力进行区内本地化整合，主要涉及企业云能力升级。围绕提升政务信息管理与服务能力进行区级信息管理改造，推进图标、事项名称、事项标签的标准化改造。持续针对目前随申办的事项进行支持工作，对事项接入能力进行优化升级，方便各委办局以及各街镇进行调用。闵行区公共服务预约平台依托“今日闵行”APP与随申办闵行旗舰店，整合文体、教育、政务、养老、托育等预约服务，可在线查询、预约、支付及核销，实现公共服务“一网约办”，按照业务新需求平台应提供无代码表单定制与个性化短信通知，满足多场景信息采集与精准触达需求，需支持预约服务独立生成，对接“随申办”、微信公众号，提升服务可及性与传播效率，新增寒暑假托班专项场景功能，为保证平台全流程稳定运行提供压力测试模块，通过在线支持与引导模块保障新入驻的单位管理员能快速掌握并顺畅使用公共服务预约平台。

3.4、AI+政务服务应用建设

基于大模型、知识图谱人工智能技术，将自然语言理解、意图识别能力与政务场景融合，通过在多个渠道建设智能问答式引导、助报场景、企业全生命周期功能、政企诉求互动、数字政务地图、智慧好办功能，丰富闵行区现有一网通办服务应用矩阵，构建“AI+政务”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新生态，为闵行区打造“AI 赋能政务改革”标杆。

3.4.1、智慧好办

根据《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5〕7号）的要求，需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打造“智慧好办”4.0版，本次需持续拓展新增建设4个智慧好办事项，以及优化1个智慧好办事项。

需新增的4个智慧好办事项需包括电子合同签订、教育工会电子证书、农药经营许可、企业纳统申报。

电子合同签订，通过获取区市场局的合同范本库，依托随申办市民云和市场主体端，实现20个行业合同示范文本的在线应用。系统支持居民与市场主体通过关键词或行业分类智能查询合同范本，并基于用户身份及历史办事记录主动推送相关合同；用户选定范本后可在线上填写关键信息、生成草案，并通过电子签章完成签订，合同自动存档供随时查看下载；同时后台提供合同数据的查询与导出功能。该流程旨在规范消费市场秩序、提升法律意识并减少消费纠纷。

教育工会电子证书，通过制定标准证书模板并接入区电子印章平台，支持证书信息的录入与自动盖章，生成合规电子证书；证书自动入库至区电子材料库，实现全区共享；管理端支持教育工会查询证书及发证详情；用户端则在随申办企业云、市民云同步上线模块，方便用户查看并下载本人电子证书，从而解决线下证书缺乏电子档案、数据难共享的问题。

农药经营许可，在区级一网通办系统上开发专属服务页面，提供条件预检、情形引导、智能填表及自动审批等功能。通过交互式问答引导，预填电子表单并生成差异化材料清单；条件预检可校验企业注册地、许可证核发单位及剩余有效期等；智能填表自动共享后台数据减少用户输入；对依申请注销事项实现提交即自动审核办结，并同步移除许可证信息；同时后台支持已核发许可证信息的维护与导入导出，从而提升农药经营许可的办理效率与便利

度。

企业纳统申报，为解决线下报送负担重、效率低的问题，将申报流程整合至一网通办，实现线上申报与审核。具体包括：开发纳统信息填报页面，采集企业基本信息；支持 jpg/png 等格式材料上传，并接入 OCR 能力辅助预审（如识别公章）；对接电子印章平台，实现材料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建立纳统企业白名单接收功能；后台统筹街镇专业人员信息，提供街镇与区级全流程审核，可查看企业信息与材料，进行“通过”或“退回”（需填写原因）操作，支持材料下载与上传；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年度纳入申报表》并支持导出，街镇盖章后重新上传完成审核闭环，从而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统计工作效率。

需优化的智慧好办事项为动物诊疗许可证，开发提前提醒功能，帮助匹配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字段是否变更，提醒有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优化动物诊疗许可证事项材料上传、退回、历史办件查看的前后台材料审批流程。

3.4.2、“闵服通数字政务服务字典”专栏

依托闵行一网通办频道门户、移动端企业云、“今日闵行”小程序渠道，开设“闵服通—数字政务服务字典”专栏。

应提供智能问答式引导服务，支持用户在多个渠道向闵行数字人进行业务咨询，咨询场景可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所涉及事项（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6 类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预估 2600 项左右，依托区级千帆平台搭建智能体与知识库）。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环节的高频事项，聚焦问题共答开店一件事事项办理、教师招聘一件事、夜间施工一件事这 3 个业务提供卡片式主动询问服务，以边聊边办形式协助企业完成业务办理。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阶段里市场主体所思所盼所需，在一网通办闵行区专栏、随申办 APP 闵行区旗舰店、今日闵行小程序端建设诉求提交栏目，实现企业诉求的申报。

在闵行一网通办频道门户、移动端企业云、“今日闵行”的专栏中提供政务地图，支持办理事项、办理场所的信息展示与检索。

3.4.3、智能咨询电话

应通过软硬件协同的方式，基于已采购架设的硬件智能咨询电话，打造 24 小时不间断的热线服务，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咨询渠道。开发电话智能咨询后台软件，与闵服通集成，实现电话智能咨询功能。

3.4.4、MBD 管理功能

通过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匹配能力、智能咨询场景配置、边聊边办场景配置、政企互动后台管理、政务地图后台管理、知识加工管理系统等后台配置管理能力。为支撑前端应用搭建与运行，需与闵行区一网通办、闵行区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惠企综合服务平台、今日闵行小程序、随申办企业云对接，实现跳转办理与数据推送。

3.5、一网通办对内管理平台

打造一网通办对内管理平台，通过平台服务管理，为一网通办对外应用提供后台管理支撑，依托闵行大数据中心现有信息能力支撑开发一网通办平台服务管理功能，需包括门户集成、用户管理、授权管理、接口管理、消息管理。

3.5.1、门户集成

闵行区“一网通办”平台根据中心管理人员的个性化需求、为相关角色提供个性化桌面服务，。实现统一消息整合，归集各类政务通知、待办消息，便于用户集中接收与查看。工作平台支持个性化定制，可根据用户类型与需求，定制专属门户界面与内容。支持对门户内各类政务应用进行统一管理。

3.5.2、用户管理

需对接区统一用户体系，依托区账号管理能力创建账号，并同步创建账号数据信息。

3.5.3、授权管理

对用户进行授权管理，针对应用系统和用户提供集中的统一访问管理，能够基于用户角色进行不同角色的权限分配和设置。

3.5.4、接口管理

应支持其他接口在本系统进行注册，能够对接口的访问控制和流量控制进行配置。提供标准的接口开发标准，对不匹配的接口做适配转换以提供外部调用。

3.5.5、消息管理

将分散在不同渠道、系统的各类通知、待办提醒信息进行整合归集，为用户打造集中接收、统一查看与管理的消息服务体系，提升消息触达效率与用户接收体验。

3.6、虚拟大厅升级

闵行虚拟大厅（闵行政务服务虚拟大厅）是集成式线上政务服务平台，依托“今日闵行”APP、随申办企业云闵行旗舰店等入口，整合咨询引导、预约收件、远程帮办、视频连线、智能审批、政策匹配、免申即享、一件事集成、电子证照调用、无障碍服务等功能，现对标新需求对虚拟大厅进行升级，内容需包括虚拟大厅“1+3”扩展、云窗口接入本市虚拟窗口、办事大厅排队情况一览。

3.6.1、虚拟大厅“1+3”扩展

为进一步拓展服务覆盖范围与效能，虚拟大厅需实现“1+3”扩展，融合支持大零号湾、浦江分中心、虹桥分中心3个分中心点位纳入虚拟大厅全景模型中，并对虚拟大厅全景模型查看、办事导航、取号功能进行相应扩展，以更好地服务3个分中心。

3.6.2、云窗口接入本市虚拟窗口平台

选取5个社区事务受理中心部署帮办一体机并接入本市虚拟窗口平台，支持居民来到社区事务中心后连接闵行区各办事中心远程办理企业事项，远程连接本市虚拟窗口平台中的办事中心办理本市虚拟窗口平台事项。

3.6.3、办事大厅排队情况一览

应支持办事群众在线查看政务服务中心（含分中心）各业务分类排队情况，全区各街镇社区受理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及公安办事大厅排队情况，合理安排办事时间。需包括28个点位（14个街镇（公安和社区受理中心）），1政务中心+3分中心、房交、医保，共34个点位。

四、项目工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工期要求：

（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提供不少于 30 人的开发团队，项目需配备至少 10 名驻场实施人员。项目初验试运行 5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后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期。

（2）**项目实施中必须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实施**，以满足招标人部门间信息共享的需求。

（3）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项目各阶段的评审汇报，并作为中标人主汇报人。

（4）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一次书面向招标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项目负责人需参加项目月度会议。

（6）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7）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各类重大问题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2、售后服务：

当系统交付后，软件系统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合同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及定期巡检服务。

（2）中标人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对于暂不能明确的故障时，提供协调检查，并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3）定期地日常运行进行维护，包括系统运行情况，配置优化，故障排除，运行日志维护，消除系统运行中的隐患、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并提供运行维护报告。

（4）售后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能够通过电话进行产品答疑、操作指导服务。

（5）**应急维修**：一旦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修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应急服务。电话解决不了的则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小修 2 小时解决。一般故障不过夜，确保在次日上午 8：00 前恢复系统正常。应急维修包括：分析性能下降原因并予以解决；纠正应用程序 BUG；用户的使用培训。

五、技术培训要求

提供不少于 20 人/次的技术培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技术培训、远程培训方式。

六、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四）供应商应当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相关证书的优先；

（五）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本项目成员满足项目需求所需的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证书；

（六）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服务期限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递交的履约保函后，中标单位提交完整建设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 10%合同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已完成项目一件事、AI+政务服务应用建设、企业数字空间的建设内容后，采购人支付 20%合同进度款；

3. 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初验条件，项目初验通过并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支付 20%合同进度款；

4. 项目初验通过并上线试运行 4 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系统运行稳定，采购人支付 30%合同进度款；

5. 项目通过软测、安测和密测，通过项目终验后，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15%合同验收款，免费维护期满 3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 5%合同尾款；

6.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提交项目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项目整体终验通过后按相关规定退还给中标单位。

八、项目采购执行

本项目区财政批复采购方式为集中采购，区大数据中心明确建设需求。

九、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1. 项目需求分析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3. 系统安全设计

二、实施方案

- 1、实施工作计划
- 2、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3、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三、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四、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五、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六、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七、培训方案

八、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九、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关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在甲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将转移到甲方；在硬件通过甲方验收后，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将转移到甲方。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

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2 如诉讼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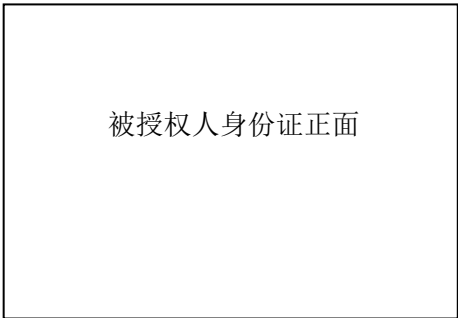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一网通办”信息平台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回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8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